

110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 生 姓 名		科 別 年 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 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改為定額補助5,684元。			
☐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鎮 區 市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☐ 是 _____ 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 歿	職業	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(一)110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8年度；110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09年度。

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。

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1年度；下學期為109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